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2. 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	2013年5月28日	保安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三年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試圖進入香港的內地孕婦的個案數目，以及為應付此問題而已訂定／將會訂定的措施； (b) 自從由2013年起實施內地孕婦產科服務零配額政策以來，內地孕婦為逃避該政策而進入香港的手段及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內地孕婦的數目；及 (c) 就上文(b)項，為應付此問題而已訂定／將會訂定的措施。	保安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9月24日隨立法會 CB(4)99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2013年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五年的性罪行案件的數目；	保安局於2013年7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題為"處理性暴力案件"的資料文件。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控方在過去五年申請容許使用屏障的數目，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避免其與被告有目光接觸；及</p> <p>(c) 就上文(b)項，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p> <p>事務委員會要求警方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加快警方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的程序，以免受害人受一再被查問的折磨。</p>	
4. 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2013年6月25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其就在香港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委聘進行的顧問研究向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顧問工作簡介副本。</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下列資料：</p> <p>(a) 法律援助署在過去五年用於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每年開支；</p> <p>(b) 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案件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及</p> <p>(c) 回應香港律師會就預算事宜的關注的資料，包括現時就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預算為不設上限的情況。</p>	<p>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提供的顧問工作簡介已於2013年7月12日隨立法會CB(4)891/12-13(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送交委員。</p> <p>據法援局所述，該局已將該顧問工作簡介連同提交建議的要求發送予所有曾就進行該項顧問研究提交意向書的顧問公司。該顧問工作簡介亦以附件形式夾附於法律援助服務局與德勤企業管理</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顧問研究協議。</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3年9月13日隨立法會 CB(4)983/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5.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2013年7月23日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p> <p>(a) (i) 過去5年就民事及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數目；</p> <p>(ii) 在上文第(i)項中，已獲批准及被拒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p> <p>(iii) 被拒的申請數目及原因(特別是法院認為屬瑣屑無聊的案件)；及</p> <p>(iv) 就該等申請所作的決定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作出；</p> <p>(b)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推翻先前裁決的案件數目；</p> <p>(c) 根據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獲判勝訴及敗訴的民事上訴案件數目；</p>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背景，以及英國樞密院上訴程序現時的發展；</p> <p>(e)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本港的法例，訂明須清楚列出終審法院拒絕向其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的原因／考慮因素，尤其是若要廢除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p> <p>(f) 委員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聯同政府當局檢討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下，以公開拍賣或其他方式售賣地段的可行性。</p> <p><i>(會後補註：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此事項屬政府當局的職權範圍，因此應轉介發展局考慮及跟進。)</i></p> <p>(g) 關於勞資審裁處的程序，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p> <p>(i) 工會代表在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澄清他們是否有權發言，以及有權取閱僱員及／或僱主所出示的文件；</p> <p>(ii) 上文第(i)項所述的權利的限制(如</p>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有的話)；及</p> <p>(iii) 處理申索所涉各方(特別是僱主)長期缺席或死亡的申索個案的程序；及</p> <p>(h)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諮詢工作的詳情，包括立法會CB(4)871/12-13(01)號文件所提及的"其他持份者提出關乎微細事項及技術方面的意見"的進一步資料。</p>	
6. 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2013年7月23日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及／或作出回應：</p> <p>(a) 過去3年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個案按以下類別的分項數字——</p> <p>(i) 投訴的性質；</p> <p>(ii) 所涉及的法院級別和被投訴的法官的職級；及</p> <p>(iii) 上述投訴的處理方式(包括已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向相關法官提供適當意見及向投訴人道歉等)；</p> <p>(b) 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時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機制；</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p>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構，負責接收及調查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或負責監察及覆檢司法機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工作；</p> <p>(d) 在接受司法任命前未曾出任執業律師的法官及裁判官人數和百分比；</p> <p>(e) 過去3年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以供知照的投訴個案數目，以及其後就該等個案所採取的行動；</p> <p>(f) 哪些行為構成《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所述的法官"行為不檢"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訂明的相關程序將該法官免職；及</p> <p>(g) 投訴人就針對法官的投訴而取得法庭程序錄音紀錄的權利(如有的話)。</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7日